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0,900	415,925	232,527	133,890	92,390
經營利潤	129,960	108,360	63,866	42,489	6,932
財務成本	(1,861)	(9,414)	(6,166)	(4,862)	(2,94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099	98,946	57,700	37,627	3,986
所得稅費用	(17,605)	(15,405)	(5,264)	(5,255)	(2,801)
年度利潤	110,494	83,541	52,436	32,372	1,185
應占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53,159	30,826	3,681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723)	1,546	(2,49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94	83,541	52,446	32,362	1,185
應占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53,166	30,819	3,681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720)	1,543	(2,49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55,748	124,212	74,874	49,313	13,972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人民幣 0.1281	人民幣 0.1009	人民幣 0.0749	人民幣 0.0434	人民幣 0.005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24,481	749,216	537,296	358,881	304,154
總負債	(148,062)	(183,291)	(277,183)	(157,814)	(135,449)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168,70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本及 儲備	650,975	532,717	223,228	170,062	139,243
非控制性權益	25,444	33,208	36,885	31,005	29,462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168,705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0,900	415,925
銷售成本	4	(36,821)	(32,407)
毛利		434,079	383,518
其他收入		81,770	46,4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	(105,071)	(68,108)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4	(258,025)	(232,057)
行政開支	4	(22,650)	(20,772)
其他經營開支	4	(143)	(638)
經營利潤		129,960	108,360
財務成本		(1,861)	(9,4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099	98,946
所得稅費用	5	(17,605)	(15,405)
年度利潤		110,494	83,541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94	83,541
應占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110,494	83,541
應占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110,494	83,541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7	人民幣 0.1281	人民幣 0.100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利	6	<u>46,150</u>	<u>-</u>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2,550	33,340	3,861	3,967
房屋、機器及設備		285,740	264,732	127,132	107,123
技術知識		2,867	2,099	25,592	701
遞延成本		17,131	9,997	43	740
投資附屬公司		-	-	70,863	80,613
投資聯營公司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7	6,383	5,113	5,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1	2,954	2,352	1,738
		<u>345,026</u>	<u>319,505</u>	<u>234,956</u>	<u>200,8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83	15,568	10,897	12,828
應收貿易款項	8	86,132	66,986	85,504	63,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89	20,432	7,069	11,465
關聯公司欠款		6,854	1,798	6,854	1,714
附屬公司欠款		-	-	66,856	5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097	324,927	333,587	290,833
		<u>479,455</u>	<u>429,711</u>	<u>510,767</u>	<u>436,643</u>
總資產		<u><u>824,481</u></u>	<u><u>749,216</u></u>	<u><u>745,723</u></u>	<u><u>637,524</u></u>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5,000	-	-
遞延收益		26,954	35,647	8,221	2,329
		<u>26,954</u>	<u>60,647</u>	<u>8,221</u>	<u>2,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2,789	8,843	2,123	7,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10	68,159	62,822	62,9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68	8,977	7,068	9,029
欠關聯公司款		3,049	-	3,045	-
欠附屬公司款		-	-	269	-
借款		25,000	15,000	-	-
遞延收益		16,992	21,665	9,265	11,290
		<u>121,108</u>	<u>122,644</u>	<u>84,592</u>	<u>90,693</u>
總負債		<u>148,062</u>	<u>183,291</u>	<u>92,813</u>	<u>93,02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92,300	92,300	92,300	92,300
儲備	10	558,675	440,417	560,610	452,202
		<u>650,975</u>	<u>532,717</u>	<u>652,910</u>	<u>544,502</u>
非控制性權益		<u>25,444</u>	<u>33,208</u>	-	-
總權益		<u>676,419</u>	<u>565,925</u>	<u>652,910</u>	<u>544,502</u>
總權益及負債		<u>824,481</u>	<u>749,216</u>	<u>745,723</u>	<u>637,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347</u>	<u>307,067</u>	<u>426,175</u>	<u>345,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373</u>	<u>626,572</u>	<u>661,131</u>	<u>546,831</u>

合併財務信息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根據該計畫，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及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分別擁有 100%、65%、69.77%及 56%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合併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本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制本合併財務資訊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合併財務資訊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i)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修改的準則及解釋

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修改的準則及解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投資主體的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改)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投資主體的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改)	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 21 號	稅費

採納如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修改的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及修改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及修改的採納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改)	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改)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改)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財務報表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改)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雇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無形資產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b) 合併基準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交易的未變現利得、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460,455	410,847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注(a))	5,000	5,000
技術轉讓收益(附注(b))	5,445	78
	<u>470,900</u>	<u>415,925</u>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裡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 20,000,000 的總對價轉讓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存在四年潛在的延續期。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均確認收益人民幣 5,000,000 元。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長春新城脂質體”)以人民幣 16,8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收到人民幣 6,090,000 元。長春新城脂質體是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股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的四項藥物合作研究項目之一。根據合作協定的條款，雙方共同享有合作研究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收益人民幣 3,045,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兩性黴素 B 脂質體以人民幣 6,000,000 元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收到人民幣 3,9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收益人民幣 2,400,000 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啟動物(r-tPA)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另外，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製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2%至 5%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 5 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到並確認了最後一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 78,000 元。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90	790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	(684)
	790	106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395	1,014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276	20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90	1,238
- 非核數服務	8	308
(轉回)/計提壞賬撥備	(573)	769
核銷存貨成本	1,474	435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635	5,838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0,763	22,775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23,327	14,526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1	3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45	742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22,459	7,495
員工福利開支	70,510	64,695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223,597	199,313
藥品上市後研究費	25,140	19,211
品質檢測費	6,918	5,140
其他	12,905	9,773
	<hr/>	<hr/>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422,710	353,982
	<hr/> <hr/>	<hr/> <hr/>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949	17,424
遞延所得稅	2,656	(2,019)
	<hr/>	<hr/>
	17,605	15,405
	<hr/> <hr/>	<hr/> <hr/>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四年適用稅率為 15%(二零一三年：15%)。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適用稅率為 25%(二零一三年：25%)。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099	98,946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32,025	24,737
稅率優惠的影響	(13,399)	(11,288)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482	4,606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5,078)	(2,976)
不能作為所得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150	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	(680)	(27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	5,367	244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262)	-
所得稅費用	17,605	15,405

6 股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 0.05 元(二零一三年：零)，總計為人民幣 46,150,000 元(二零一三年：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利以截至本報告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確認。本末期股利支付建議將於之後的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應此項應付股利。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擬派發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0.05 元(二零一三年：零)	46,150	-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258	87,218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864,352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281	0.1009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注(a))	72,604	64,832	71,765	61,524
減：減值撥備	(1,174)	(1,756)	(963)	(1,593)
應收款項 – 淨額	<u>71,430</u>	<u>63,076</u>	<u>70,802</u>	<u>59,931</u>
應收票據(附注(b))	14,702	3,910	14,702	3,910
	<u>86,132</u>	<u>66,986</u>	<u>85,504</u>	<u>63,84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總額				
- 信用期限內	56,320	55,315	55,801	53,397
- 逾期 30 日以內	11,231	3,712	11,231	3,430
-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641	1,674	641	1,198
-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238	600	238	401
-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3,390	2,231	3,243	1,874
- 逾期超過一年	784	1,300	611	1,224
	<u>72,604</u>	<u>64,832</u>	<u>71,765</u>	<u>61,5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 16,284,000 元(二零一三年：9,517,000 元)經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 1,174,000 元(二零一三年：1,756,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56	1,012	1,593	938
本年(轉回)/計提	(573)	769	(630)	680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9)	(25)	-	(25)
年終	<u>1,174</u>	<u>1,756</u>	<u>963</u>	<u>1,593</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計提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應收款。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無抵押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注(a))	<u>2,789</u>	<u>8,843</u>	<u>2,123</u>	<u>7,45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含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a)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款项根据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30日以內	2,509	7,924	1,843	6,531
- 31日至60日	31	551	31	551
- 61日至90日	-	4	-	4
- 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18	201	18	201
- 超過一年	231	163	231	163
	<u>2,789</u>	<u>8,843</u>	<u>2,123</u>	<u>7,450</u>

10 儲備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之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附注 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1,240	6,419	(65,431)	152,228
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	-	-	87,218	87,218
計提盈餘公積	-	9,749	(9,749)	-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溢價	200,971	-	-	200,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1	16,168	12,038	440,417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	-	-	118,258	118,258
計提盈餘公積	-	10,841	(10,8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1	27,009	119,455	558,675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附注 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014	6,419	32,310	153,743
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	-	-	97,488	97,488
計提盈餘公積	-	9,749	(9,749)	-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溢價	200,971	-	-	200,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85	16,168	120,049	452,202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	-	-	108,408	108,408
計提盈餘公積	-	10,841	(10,8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85	27,009	217,616	560,610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占的權益變動的影響。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 217,616,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49,000 元)。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其經營策略，本集團僅在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收到並確認了人民幣 78,000 元及人民幣 5,445,000 元的技術轉讓收益。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訊。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269,17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13,995,000 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作為參考。

收入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470,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15,925,000元，同比上升了13%。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特許經銷權收益及技術轉讓收益。二零一三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460,455,000元（占總收入的98%），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了12%，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410,847,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了39%和57%的銷售收入。

特許經銷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議（「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以取代本公司先前與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特許經銷協議。轉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度確認收入為人民幣 5,000,000 元（占總收入的 1.1%），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技術轉讓收益

二零一四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5,445,000元。系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公司將兩項技術（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和兩性黴素B脂質體）轉讓給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所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6,821,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407,000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9%上升到8%，基本保持穩定。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裡葆多銷量上升所致。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29,96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8,360,000元，同比上升了20%。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它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二零一四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1,770,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76%，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46,417,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和上海醫藥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相關收益上升，為人民幣40,029,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7,492,000元）。同時，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相關收益上升，為人民幣33,173,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4,731,000元）。
- 二零一四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05,071,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4%，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68,108,000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新增了多個研究項目，同時原有的部分項目進入臨床研究，相應的費用支出增大。
- 二零一四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258,025,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1%，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232,057,000元。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增長幅度與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比例相近。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6.5%下降至56.0%，基本保持穩定。
- 二零一四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650,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9%，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20,772,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人員工資、四金及獎金的增長。
- 二零一四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43,000元，比二零一三年減少78%，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638,000元。去年同期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以及公益性捐贈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度，相關支出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861,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80%，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9,414,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陸續償還銀行貸款導致利息支出減少；同時二零一三年度H股配售所募集的大部分港幣在二零一四年度已承兌，因匯率變動產生的淨匯兌損失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占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8,258,000元，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87,218,000元。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占年度利潤的數額為人民幣108,408,000元，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97,488,000元。

股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6,15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重大投資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厚德”)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德美診聯有限公司(“德美診聯”，擬用名稱，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名為准)。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簽署最終合作協議。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優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你生物科技”)三名原股東(即梁俊先生、張育林先生和黃小錦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意收購的90%股份，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2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25,000.00港元)。優你生物科技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安全檢測試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辦理完成。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借貸利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泰州規劃的生產製造基地建設，目前生產海姆泊芬所需要的基本廠房、車間、辦公場地已經建設完畢，完成試生產。

公司正研究于現址增加建設一幢房屋的可行性，以擴展小試生產的場地。

除此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系銀行無抵押擔保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6,097,000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雇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雇員498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430人。二零一四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0,51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度則為人民幣64,695,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雇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雇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2,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70**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233,909,000**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185,575,000**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醫藥研發項目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5,259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1,164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11,289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30,000	11,599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0	20,000
補充營運資金	85,575	85,575
合計	185,575	134,886

業務回顧

發展理念和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為彌補臨床治療的缺失和滿足改進需求，提供全新的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以疾病的基因背景和分子機理解析為基礎的，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和納米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模式，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同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診斷產業佈局，明確其發展方向。

令人鼓舞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全球藥物開發和治療方案的突破性進展，加強了集團長久以來堅持的研究策略的信心，藥物是可以個性化開發的！過去針對複雜疾病如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骨骼系統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等非主流的個性化治療方案已成為製藥業新的熱點；藥物也已從過去的點對點治療的單維認知，發展到多靶點動態過程的多維控制。

基於 DNA 測序技術和相關分子生物學技術的日趨成熟，尤其是諸如 NGS 的新的測序技術和快速轉基因動物模型，如 CRISPR 技術已經提供了充分和更有效率的研究工具，藥物研發路徑已發生了根本性的戰略改變。我們認為集團提出的，集團主導的，由藥物開發人員、國際一流科學家和專科醫生共同探索導致特定領域疾病的基因突變和細胞信號通路異常，在細胞和分子層面尋找和評價新的生物標記物以及新的幹預靶點所形成的“集成性科學探索”機制，將分散的各種技術和能力加以結合，使相關疾病的各種層面資訊和資料重新整合，使依賴於科學家興趣和偶然性的點對點發現轉化為領域性的揭示，從而找到新的診斷和整體的治療方案的開發模式，將快速有效地提升集團新藥開發能力，優化藥物開發模式，並使集團能夠很好地融入新的治療理念變革的時代，為集團發展提供新的方向、機會和持久的利益。

目前，我們已逐步在骨骼系統疾病、阿爾茨海默氏病和肝癌上與國際一流的實驗室專家合作，開始了這種研究模式的探索。已開始在 wnt 信號通路和 hedgehog 信號通路中針對特殊的調控因素開展了治療骨關節炎、骨質疏鬆藥物的研究；開始對與 A β 生成相關的 β 和 γ 分泌酶相互作用機制進行探索以尋求阿爾茨海默氏病的治療候選藥物；同時也在研究如何通過幹預 Hippo、Wnt-catenin 和 Notch 信號通路來達到治療肝癌的目的。我們將高度關注美國“藥物加速合作”計劃(“AMP”)的成果(2014 年，圍繞三類重大疾病：II 型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和系統性紅斑狼瘡，10 家跨國醫藥集團與美國國立衛生院(“NIH”)、阿爾茲海默症協會、美國糖尿病協會等合作，首期投資 2.3 億美元，設立“藥物加速合作”專案，以資料和資訊共用方式對疾病進行藥物研發)，以使我們的探索能更加有效和獲得成功。

我們高度認同來源於臨床醫生的治療探索和經驗對於複雜疾病如心腦血管疾病、皮膚科疾病藥物開發的重要性，一流的轉化醫學研究依賴於傳統上比較獨立的基礎研究，臨床研究及藥物開發三個領域的緊密結合。我們已持續與中外臨床醫生合作，研究特殊氣體脂質體藥物在腦卒中病變中的作用，期望可以取得實質性的進展。我們正借由臨床醫生對各種疑難皮膚病的治療探索，而開發出和正在開發多項光動力藥物。我們也正在嘗試與血液科醫生合作，開發由於血小板低下造成的出血的止血藥物，這對解決中國患者因臨床缺乏成分輸血所面臨的風險有很大的意義。

基因技術平臺

本集團持續關注基因技術平臺的能力構建，我們意識到當研究疾病最根本最特異的成因和分子機理時，基因技術將在調控信號通路以及抑制或增強蛋白活性方面成為新藥開發最重要的核心技術。我們已成功的仿製出與原研藥基本一致的抗體藥物，我們追求嚴苛的一致性的努力不僅能為藥物早日上市提供幫助(可以按生物類似藥申報)，同時也能轉化為新抗體藥物開發的技術能力。我們正在研究抗體交聯藥物的交聯技術，使這一類重要蛋白藥物能儘快得以在中國開展臨床研究。此外，基於科學家新發現的代謝機制所設計的針

對肝癌的抗體，以及針對結締組織病的抗體治療性探索正在進行。為保持開發的平衡和適應中國治療需求，集團將繼續對已進入臨床的項目加強研究，爭取早日實現蛋白藥物的產業化。

基於基因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rhTNFR(m):Fc)於 2014 年 5 月取得臨床批件，現已進入臨床 I 期。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申請了 PCT 專利，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重組人甲状旁腺激素(PTH)已完成臨床 I 期研究，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遞交 II 期臨床研究申請，同時本公司還在研究其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

抗體交聯化療藥物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為了把握生物製藥領域的這一發展趨勢，治療腫瘤的 CD30 抗體交聯藥物項目正進行臨床前研究。該項目於回顧期內被列為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第四批項目獲得國家財政定向支持。

治療骨質疏鬆的骨硬化蛋白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 PCSK9 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治療腫瘤的 Avastin 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光動力技術平臺

本集團一直在拓展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光動力藥物將成為集團最重要的產品群。我們將繼續發揮它已體現出的一藥多適應症及臨床治療新“手術刀”特點，根據光動力藥物的治療機制，針對目前無法治療或幹預的一些癌前病變設計出特別的治療方案。我們正在進一步研究光動力治療的分子機理和作用機制，尋找新的光動力化合物以提高療效和克服缺陷，同時也在與其它機構合作開發鐳射和 LED 新型的光動力治療設備。我們將對已上市的藥物開展國際化註冊，為集團的產業化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相信在本集團已初步建立的光動力軟硬庫，以及集團長期研發光動力藥物的實踐基礎上，光動力藥物將會成為特定疾病治療的一線選擇。我們有信心使集團成為光動力藥物開發的全球領先者，並願意為光動力治療得到更廣泛應用做出貢獻。

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鹽酸氨酮戊酸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業化的項目，上市後在市場上取得了很好的反響，將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拓展新適應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艾拉[®]，全球首個針對尖銳濕疣的光動力藥物，上市多年後已成為臨床首選藥物。由公司首推的艾拉結合光動力治療方案被收入二零一三年三月出版的第八版《皮膚性病學》教科書和相關臨床治療指南。於回顧期內，艾拉[®]獲得科技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國家戰略性創新產品稱號。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已進入臨床 II 期研究。該疾病目前成因明確但沒有很有效的幹預手段和治療方案，本產品將成為首個針對癌前病變提出的治療方案。鹽酸氨酮戊酸用於輔助治療腦膠質瘤及用於治療基底細胞癌的新適應症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已於回顧期內正式申請臨床批件。

海姆泊芬，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已經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並完成所有試生產和上市準備工作，於回顧期內申請藥品註冊，尚需取得藥品生產批文及 GMP 認證，預期 2015 年可上市銷售。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以及海姆泊芬上市後 IV 期臨床研究項目，於回顧期內被

列為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光動力創新藥物重大品種研發”項目獲得國家財政定向支持。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進入臨床 II 期研究。

納米技術平臺

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基於納米藥物製劑技術平臺上新型藥物，包括靜脈注射的脂質體納米藥物、口服的提高生物利用度的顆粒藥物、以及用於皮膚健康管理的緩釋藥物。本集團堅信新的劑型將提高療效和降低患者用藥風險，同時也將大大加快集團的產業化能力和進程。

基於納米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是一種採用先進的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劑型。它是蒽環類藥物的更新換代產品，在腫瘤治療學上具有提高療效、降低心臟毒性、骨髓抑制以及減少脫髮等優勢。里葆多®主要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基於乳腺癌的市場容量很大，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美國註冊，並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批准，於 2014 年 9 月開始第一例病人的臨床對比試驗，待臨床研究結束後，尚需進一步通過 FDA 對生產場地品質管制體系的核查才能上市銷售。

治療惡性腫瘤的納米藥物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於回顧期內完成 I 期臨床研究。綜合考慮本項目的未來前景、生產條件及成本回收期等各方面因素後，本集團慎重決定將該項目轉讓與獨立第三方製藥企業，技術轉讓協議於回顧期內進入執行階段。

治療腫瘤的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正開展臨床前相關研究，回顧期內本集團對該項目的生產線改造已經開始。

本集團與美國一家公司及一家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治療腦卒中的氫氣脂質體項目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

診斷技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了診斷技術和試劑研究開發投入，計劃以“快速、定量檢測系統”作為臨床醫療市場切入點，基於適配體技術的分子診斷技術作為技術儲備，定位中國基層醫療和婦產科、新生兒專業市場，可成為本集團在診斷領域產業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將新技術在“低門檻”、“低成本”的食品安全檢測、動物疾病檢測領域得到充分應用，隨後適時地將成熟技術“低風險”地引入臨床應用領域，這將是本集團在體外診斷試劑領域一次模式創新。

新研發的螢光免疫分析儀和配套的產前篩查試劑已於 2013 年 12 月獲得上市批准。此類新型的時間分辨免疫分析檢測系統，大大提高了螢光激發效率，相較傳統的時間分辨螢光檢測系統具有成本低、體積小、檢測效率高等特點，突破了只能在大醫院使用的限制。本集團希望該等產品可在為數眾多的基層鄉鎮醫院得到廣泛的使用，為鄉村孕婦提供更好的出生缺陷幹預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依託在出生缺陷篩查領域的品牌形象及市場份額，逐步增加除唐氏綜合症檢測外的診斷產品線。

我們依然在不斷的探索，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我們將盡可能的制定符合公司發展的中長期研究計劃，但是依然會面臨重大的風險和挑戰。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受讓方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腫瘤	已經完成 II 期臨床研究，暫時中止推進，討論新方案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I 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PTH)	骨質疏鬆	已經完成 I 期臨床研究
	抗 CD30 抗體交聯	腫瘤	臨床前研究
	骨硬化蛋白抗體	骨質疏鬆	臨床前研究
	PCSK9 抗體	高膽固醇血症	臨床前研究
	Avastin	腫瘤	臨床前研究
光動力技術	海姆泊芬 (Hemoporphin)	鮮紅斑痣	已申請生產批件及 GMP 認證，預期 2015 年上市銷售
	多替泊芬 (Deuteroporphyrin)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已申請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腦膠質瘤	臨床前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基底細胞癌	臨床前研究
納米技術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進行對比試驗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腫瘤	已完成 I 期臨床研究，轉讓與獨立第三方製藥企業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氫氣脂質體	腦卒中	臨床前研究
其它	產前篩查試劑	唐氏綜合征等	研製中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於二零一四年，上述合作依照合約執行，研究開發項目有序進行。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項目之轉讓事宜，亦與上海醫藥共同協商決定。

產業化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12%。

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於二零零八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尿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艾拉[®]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於回顧期內，艾拉[®]獲得科技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國家戰略性創新產品稱號，該評比涉及各行各業，2014 年上海市有三個項目獲選，艾拉為其中之一。

用於痤瘡治療的化妝品易妍[®]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上市銷售，但因公司於回顧期內申報了治療中重度痤瘡的藥物臨床研究，基於戰略考慮，於本年度下半年起暫停易妍[®]銷售。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已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近期，其作為唯一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劑中標浙江省大病醫保產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為期兩年。為進一步加強裡葆多的市場推廣與銷售，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定”，授予其獨家代理權。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江蘇泰凌協商重新簽訂新的代理協定。里葆多[®]二零一四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25%，預期未來仍將為公司貢獻較大的銷售收入。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海姆泊芬之擬用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已經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完成試生產。尚需進一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MP 證書)等才能上市銷售。計劃於 2015 年上市銷售。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 CFDA 的 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2014 年公司在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開始準備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場學術推廣進行了調整，利用微信平臺形成了網上學術交流，醫療案例分享，標準化操作視頻，醫生和患者之間諮詢解答互動活動等網路服務體系。已經有超過 13000 位皮膚科臨床醫生加入了光動力技術微信交流平臺，對於公司的產品推廣及提升品牌認知度有著積極的意義。

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將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	尖銳濕疣	2007 年上市銷售
	複美達 [®]	鮮紅斑痣	預期 2015 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里葆多 [®]	腫瘤	2009 年上市銷售
其它	貝喜 [®] 、倍優等產前篩查 試劑、分析軟件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等	已上市銷售，新型試劑於 2014 年上市銷售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制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下面就主要方面列出比《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或有偏離的地方：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厘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厘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u>7</u>	<u>7</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0 – 1,500,000	1	1
1,500,000 – 2,000,000	5	5
2,500,000 – 3,000,000	1	1
	<u>7</u>	<u>7</u>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實施中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本 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7,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內資股	22,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內資股	19,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身份	權益類別	占各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數目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沈寧	H 股	23,639,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6.95%	2.56%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附注1: 「長」指長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海醫藥分銷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最新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可參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通函。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31,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四年，向上海醫藥分銷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 17,575,000 元，未超過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通函。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到上海醫藥合作開發預付款人民幣29,893,000元，未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關連交易均由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開出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核數師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如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陳凱先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d-zj.com刊登。

2014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